

#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建〔2024〕61号

##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惠东县 X211 线盐洲大桥危桥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惠东县公路事务中心：

你单位报批的《惠东县X211线盐洲大桥危桥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位于红海湾考洲洋惠东县黄埠镇X211县道上。改造内容包括对现有2车道桥梁进行加固改造和新建单向2车道的桥梁，建成后盐洲大桥为双向4车道的跨海桥梁。现有桥梁于1992年2月进行修建，荷载等级汽车-20级、挂车-100，涉海长度436.6m，桥宽10m，改造不拆除现有旧桥桥墩和连接陆域的非透水构筑物路基，不新建桥墩，仅拆除桥面、梁板等上部结构，并对墩台、基础等进行加固；新建的右幅桥梁全长525.155m（包括陆域的路基部分），其中涉海长度446m，桥宽为10m，桥面设单向横坡，桥梁、墩台径向布置。项目总投资约3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90.7882万元，约占工程总投资的2.75%；工程施工周期约19个月。

改造工程试运营期间，受到船只碰撞受损，需对桥梁部分桥墩、桩基、系梁等部位进行应急维修，施工周期约为4个月。

二、经审查，《报告书》基本符合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报告书》提出的应急维修及运营期间各项污染防治对策、生态保护措施和应急措施得到落实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同时结合《报告书》技术评估意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初审意见，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工程建设可行。我局同意批准《报告书》。

三、工程建设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工程应急维修施工及运营期间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报告书》中确定的地点、性质、规模进行施工，合理制定施工计划、安排施工进度、划定施工范围，确保工程各项监管工作落实到位，避免对周边生态敏感区造成不利影响；强化运营期间桥梁防撞措施。

（二）认真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工程所在区域的生态环境较为敏感，施工作业应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涉海区划、规划的要求，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海域施工期间，严格控制桩基施工作业强度，减少悬浮泥沙的扩散及影响。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作业生产废水需经沉淀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得外排；机修等含油污水须委托有资

质的单位接收处理，不得排海。运营期间加强污水导流沟、集水井等收集设备的检修，确保收集后的污水得到有效处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陆域生活垃圾委托有接收能力的公司妥善处理，建筑垃圾需到合法的消纳场进行处理，机修及作业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理。运营期间需定期清理污水收集池产生的固体废物。

（五）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施工现场管理，严格落实扬尘7个百分百要求；运营期间产生的各类无组织排放废气应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防治措施进行有效控制，降低无组织废气量，减轻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六）工程施工及运营期间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音施工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控制施工机械的噪声源强，严格遵守操作规范，减轻对海洋生物及周边环境的噪声影响；运营期间加强管理与道路维护，降低车辆行使产生的噪声影响。

（七）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监理要求和环境监测计划。强化施工过程的环境管理，确保各项环保措施得以落实到位；制定符合国家监测规范的环境监测方案，组织协调开展工程施工期和运营期的海洋环境跟踪监测工作。上述工作方案及成果及时报送我局。

（八）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置完备的应急事故处理设施设备，加强施工及运营期间的环境风险防范，防止事故造成环境污染。定期清理事故应急池，确保设备正常有效使用；

组织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工作。应急预案按备案流程报备。

（九）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将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施工和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受益谁补偿、谁损坏谁修复”的原则，建设单位作为责任主体，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海洋生物资源补偿措施。

四、《报告书》批准后，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

五、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应加强对该工程的日常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程的生态环境保护执法监督工作由海洋综合执法机构与海警执法机构按职能负责。

六、请你单位自批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至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1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惠州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惠州海警局，广东三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